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朱允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27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王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27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業務及投資。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朱允明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27日起生效。

朱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亦自本公司上市後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5年7月5日止。彼於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任國信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兼銷售及交易業務主管。此前，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彼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並於2002年至2010年於多家著名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朱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朱先生獲委任三年固定任期。就朱先生出任高誠證券之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而言，彼有權收取年薪3,000,000港元以及參考彼於高誠證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上可供比較之報酬而

釐定的薪酬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朱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6,6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彼亦擁有於168,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1.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王翬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27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業務及投資。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就彼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